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28
傳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50148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第5條，增訂第6款規定及「境外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」第8條第1項，增訂第18款規定乙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會95年10月12日中信顧字第0950003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對境外基金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自律規範之執行，並確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